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673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1日

商 标

益  
竹  
芙

申 请 人 刘伟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21号枫庐小城北苑4栋1203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楠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油剂；皮革膏；研磨剂；化妆品用香料；染发剂；牙膏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沐浴露